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保卫〔2021〕13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1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为切实提高学校安全稳控能力和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和谐旅院”，根据《浙江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控制事态发展，争取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适用范围

1. 社会安全类：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涉境外师生事件；师生涉嫌的重大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学校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校园欺凌暴力、“校闹”、校园网贷

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类：主要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理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教学秩序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5. 网络安全类：主要包括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6. 教育舆情类：包括涉及学校的各类舆情事件。

三、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成立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全面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形成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

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凡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一旦发生，处置中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应遵循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3. “预防为主，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校内安全防范机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物质等方面全面加强各种预防措施和准备，强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立足于防范，尽早、尽快发现安全隐患，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4.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现有资源，充分借助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力量，确保救援实效。运用钉钉等现代通讯平台，实现教育厅、文旅厅和学校应急机构之间网络互联，通信畅通，信息共享。

5. “立足学校，有效控制”的原则。坚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学校，就地解决，不扩展。一旦发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6. “立足实战，加强演练”的原则。要结合实际，把握规律，讲究实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从演练中不断完善预案。

四、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全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校长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成立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重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总指挥：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校长

成员：学校班子成员

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种类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分预案）

五、运行机制

全校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共突发事件，根据学校总体预案要求逐步完善各类、各级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适时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模拟应急演练。

1.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各部门要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学校有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及时如实向上级报

告，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部门、保卫处及各级值班人员在总值班的指挥下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继续发展，并将事态进展和先期处置情况及时上报校领导。

3. 预案启动

重大事件发生后，一般由校行政（中层）值班人员或保卫处负责人向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汇报，在校领导决定启动相应预案后，由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接到指令后立即展开相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无条件、最快速度赶赴现场。

4. 指挥与协调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详见各分预案）。各级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尤其是在校的教职工）得知学校发生重大公共事件后，要无条件立即赶赴现场待命，在应急指挥部人员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救援工作。

5. 善后处理

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在处置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给予补

助；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及时采取心理干预、疏导、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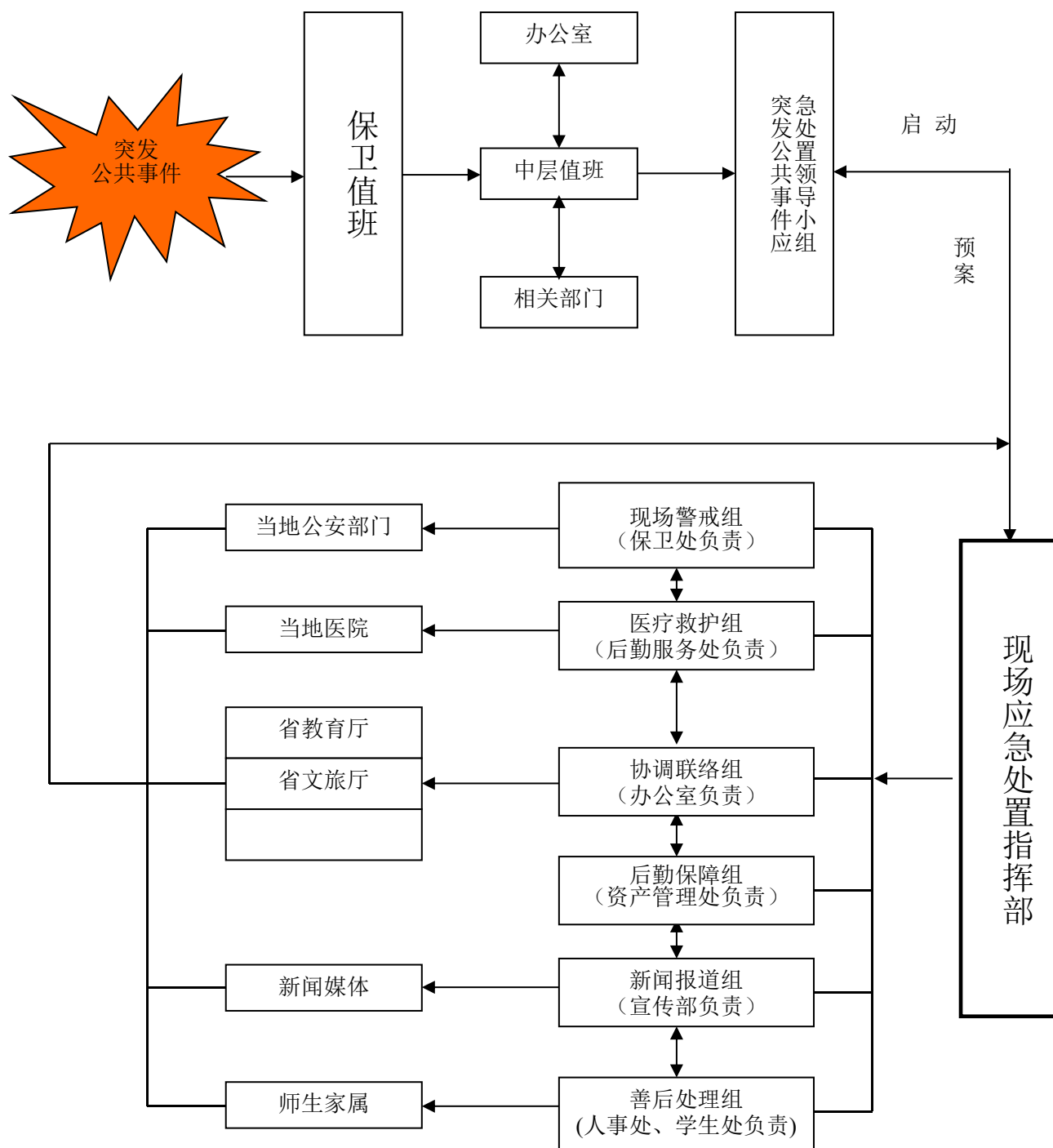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和责任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对抢险救灾等处置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对结果进行发布和通报，并积极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影响社会稳定。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学生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学生伤亡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 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 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7.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8. 涉外实习、留学突发事件预案
 9. 信访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10. 新生军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
 12.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学生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及时处置学生群体性事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上级关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学生群体性事件是指十人以上参与发生的集体上访、游行示威、集体罢课罢食、群殴等活动。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生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职 责：负责控制事态、指挥协调、学生工作、事故调查、联络宣传、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下设现场处置组、通信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 4 个应急工作组。

1.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学生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保卫处及相关学院等部门人员

职 责：负责现场控制和警戒，了解学生诉求，安抚学生情绪，做好解释、说服等工作，减缓或化解集中矛盾和焦点问题，稳定现场人员情绪；联系和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做

好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事态扩大或冲突升级等工作。

2. 联络宣传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人员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上报、汇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加强网络监控，关注舆情舆论，及时消除网络上出现的负面言论；负责官方信息发布和对外统一宣传；必要时负责现场拍照或录像。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成 员：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医务室等人员

职 责：负责聚集现场的水、电供应以及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及时救护现场受伤人员，对伤情严重者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4. 事故调查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相关二级学院、保卫处人员

职 责：负责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邀请并协助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写出事件调查报告，提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并上报事件经过至应急处置办公室。

二、主要工作措施

控制事态苗头 进行信息干预 及时封锁现场

立即开展疏导 关注首要成员 维护校园秩序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摆在维护政治稳定与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位置。

2. 严格落实各部门在化解矛盾、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以及情况通报工作中的责任，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3. 强化组织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4. 建立、健全快捷灵敏的预警机制和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机制，做到尽早处置，避免升级蔓延。

5. 把握政策，依法处置，按照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工作原则和“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的基本要求，有理有节地开展工作。

6. 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让广大师生知法、懂法、守法，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

本预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伤亡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积极有效处置各种原因（如疾病、坠楼、爆炸、凶杀、交通事故、电击、溺水及自然灾害等其它意外伤害）导致的校园内学生伤亡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的要求，结合兄弟院校处置经验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统一认识，正确处理好学校发展与维护稳定的关系。及时、有效、合情、合法地处理好学生伤亡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维护稳定原则。稳定压倒一切，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放在首位。
2. 明确责任原则。谁主管谁负责，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党政共同承担。
3. 妥善处置原则。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
4. 及时报告原则。第一时间报告，坚持逐级上报。
5. 依法处理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追查事故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生伤亡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保卫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负责人

组 员：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职 责：现场协调、指挥各应急工作组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及时向校主要领导汇报情况；定期组织召开事故处置协调会议。

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1. 协调联络组

组 长：办公室负责人

参与部门：办公室、保卫处、所在学院等部门。

职 责：负责向校领导报告事故及处置动态情况；根据主要领导指示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负责向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等部门的报告和接待工作。

2. 现场警戒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参与部门：保卫处、校卫队等部门。

职 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实施警戒；积极开展疏散围观人员、救护、维持秩序等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做好接待工作。

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参与部门：驾驶班、医务室等。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运送工作；负责事后现场打扫清理工作。

4.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参与部门：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学院等部门。

职 责：负责对外新闻报道和校外新闻记者接待工作；加强网络监控，关注舆情舆论，及时消除网络上出现的负面言论；负责官方信息发布和对外统一宣传，必要时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所在学院负责提供学生近期学习生活、思想动态、照片等个人资料；负责做好主要处置过程的摄影、录相等工作。

5.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学生处负责人

参与部门：学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及所在学院等。

职 责：学生处、财务处及所在学院等协商落实对伤亡学生家庭的经济补偿等工作；所在学院负责向家长通报学生伤亡情况和情绪安抚、心理支持及来校接待等工作；关注伤亡人员周围学生的情绪，做好相应工作，必要时组织学生进行正常、有序的纪念活动；保卫处在事故处置期间要加强校园巡查，及时阻止任何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四、注意事项

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置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各级领导和全体相关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命令，第一

时间赶赴现场、根据分工第一时间展开工作。处置中各工作组人员各尽其职、密切联系、协同作战，努力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控制事态，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处置过程中还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第一时间报告。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首先报告保卫处，不得以任何理由贻误时机，保卫值班人员接报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根据事态及时封锁现场并在第一时间上报。

2. 及时抢救伤员。生命至高无上，始终要把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放在第一位，不管抢救结果如何，都必须将伤者送就近医院继续抢救。

3. 积极展开疏导。要充分利用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人员做好围观学生劝散工作，工作中要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疏不可激”的原则，要防止因言语欠考虑、服务不到位、行为过激等原因导致问题复杂化。

4. 确保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网络、公告栏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正面宣传和引导，避免各种猜测和谣言泛滥。

5. 主动联系家长。伤亡事件发生后应由班主任（或平时保持联系的辅导员）尽早告知家长，家长来校后应安排到附近宾馆住宿并派专人接待。

6. 妥善处理善后。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后，学校各相关部门仍要继续做好事件跟踪和教育引导等工作，分析深层次原因，彻底化解矛盾，防止事态反复。并注意做好事故处置

记录工作。

本预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 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分工

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 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党总支书记

职 责: 在火灾发生后,控制事态发展,组织人员进行火灾自救和人员物资疏散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各职能小组的有关工作;向上级机关及时汇报火灾情况;配合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在火灾现场就近设立指挥部,下设疏散和安抚、灭火和警戒、后勤保障。宣传联络四个应急组。

1. 疏散和安抚组

组长: 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员: 所在部门、学生处、相关学院及后勤服务处等部门人员

职责：组织人员疏散及自救；组织物资疏散；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辅导及安抚等工作。

2. 灭火和警戒组

组长：保卫处负责人

成员：保卫处、校卫队等部门人员

职责：平时负责全校义务消防队培训、演练等具体工作，负责灭火器材和工具保管维护等；发生火灾时开展灭火救护、现场警戒等工作，负责控制现场，维持秩序，防止发生二次伤害事故，并且做好现场保护。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成员：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人员

职责：负责救灾物资保障、水源保障、人员安置、车辆保障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4. 宣传联络组

组长：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宣传部、办公室等部门人员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上报、汇总，对外统一宣传和官方信息发布；负责加强网络监控，关注舆情舆论，及时消除网络上出现的负面言论。

二、报警和接警

1. 报警：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应急报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82555110）；发现火灾应急报“119”，安装有自动报警系统的部门，应由消防控制室人员对收到的自动报警信息加

以确认无误后报警，报火警时要做到：沉着镇定，不要打错电话，以免延误时间；讲清起火地址、地点、楼层、部位及报警人的姓名、电话；讲清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位置、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消防车能否到达现场；并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灭火；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在场人员扑救火灾、救助被困人员及疏散人员、物资。

2. 接警：保卫值班人员或校门卫接警后，一般应先核实情况，第一时间组织保安人员赴现场灭火，并及时报 119、行政值班等。行政值班人员负责向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三、疏散与抢救

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应就近提取灭火器等设备开展灭火，并大声呼喊以取得周边人员的帮助（1 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疏散力量），宿管人员应立即打开关闭的消防应急通道门；现场工作人员、辅导员、宿管人员等组织学生疏散；高配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断火区电源、启动消防加压水泵等工作。保安人员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灭火、被困人员救援、周边警戒等工作（3 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疏散力量）。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校方现场指挥人员（一般为行政值班人员）应及时向消防中队首长报告情况并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其现场指挥工作。

四、善后处理

火灾扑灭后，保卫处及相关人员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

门查清火灾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其它部门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善后工作。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疫情及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校的稳定，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职 责：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及时将传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等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1. 控制隔离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保卫处及校卫队人员

职 责：视情况进行疫区控制，传染源、食品源、大门口等管制。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成 员：校医务室人员
职 责：平时负责对季节性传染病的预防、预警工作；对突发感染人员及时采取救护措施；视情况上报并组织转院。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成 员：资产管理处及后勤服务处人员
职 责：负责车辆的调配、物资配备等。

4.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学生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人员
职 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疏导工作，做好与学生家属的沟通交流工作；处理事后的遗留问题及其他事宜。

5. 舆情应对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人员
职 责：负责网络舆情监控，掌握事件传播动态，控制事件扩散范围；部署媒体应对工作，努力避免或消除负面报道。

二、处置程序

1. 发现有可疑疫情及食物中毒现象，报学校医务室（82833802）；同时报学校保卫处（82838030）。

2. 医务室负责初步确诊、先期处置、医疗救护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通知各小组，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上报到卫生防疫站。

4. 各相关人员积极行动并主动配合防疫部门进行检查或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各工作组要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和上报进展情况，团结合作，高效处置。

本预案由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食物中毒事故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预防和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校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浙江省突发公共预防与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浙江省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条款，建立和完善食物中毒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蔓延，已中毒的学生及时得到有效治疗。

二、工作原则

按照“四早”的要求，保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疑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三、组织机构

1. 指挥组

组 长：分管后勤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有序、高

效地开展工作。及时将食物中毒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2. 信息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组 员：后勤服务处人员、各学院辅导员

职 责：及时将中毒学生送到医疗救护组；发现可疑性食物中毒事故，稳定学生情绪；及时上报，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组 员：医护人员

职 责：对可疑性食物中毒的学生，及时采取救护措施。若情况较重，需转院治疗，上报到信息组，并提出转院建议。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服务处负责人

组 员：驾驶班人员

职 责：负责车辆的调配。

5.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学生处负责人

组 员：学生处、各学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与学生家属的沟通交流工作。处理事后的遗留问题及其他事宜。

6. 舆情应对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人员

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监控，掌握事件传播动态，控制事件扩散范围；部署媒体应对工作，努力避免或消除负面报道。

四、处置程序

1. 发现有可疑性食物中毒现象，急报学校医务室（电话82833802）。

2. 医务室经过处置，初步诊断为可疑性食物中毒后，上报到信息组，说明中毒人数，中毒轻重情况，需送往医院。

3. 信息组在第一时间上报到指挥组，信息组将情况通知食堂，要求食堂立即停止食品出售活动，封存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待确认。

4.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留在学校，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信息组将情况报告给指挥部和各组人员，指挥部将食物中毒情况上报到卫生防疫站。

7. 各组人员紧密配合，履行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迅速派车，将学生送入指定医院。

9. 救护组派人和后勤保障组一同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各指挥中心随时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情况，随时汇总、分析、上报情况。根据上级批示和实际状况，提出处置事端的决策措施，指挥、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本预案由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校园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学校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自然灾害事件一般包括洪涝、暴雨、暴雪、雷击、高温、台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等地质灾害。

一、组织机构

成立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及后勤服务处人员等部门负责人

职 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负责自然灾害事件的预警、报警工作；统一协调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下设四个应急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及校卫队等部门人员。

职 责：负责现场警戒、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

遇难者、抢救物资等。

2. 应急保障组

组 长：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及后勤服务处等部门人员。

职 责：组织、调集和运送应急救援物资；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

3.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及后勤服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做好现场抢险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做好遇险人员及家属的安置工作。

4. 宣传联络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上报、汇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加强网络监控，关注舆情舆论，及时消除网络上出现的负面言论；负责官方信息发布和对外统一宣传。

二、预警发布

台风等自然灾害事件预警级别按照国家气象部门的预告或上级部门发布的信息为依据，对校内进行预警发布和防

范。预警信息由宣传部、办公室通过校广播台、校园网络、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必要时还可以利用手机短信方式发布。

三、应急响应

接到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警，应急指挥部各组成人员迅速到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各部门要及时布置防范工作，及时关闭门窗，切断相关电源；后勤服务处负责落实加固树木、广告牌，清理悬挂物，并确保公寓楼等重点部位疏散通道的畅通；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应急物资设备到位。

四、恢复与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校各职能部门工作重点应迅速从抗灾救灾转到恢复与重建上来，尽快统计上报伤亡人数与受损情况，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尽快组织力量抢救自救，尽快恢复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到正常状态，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

五、公众宣传教育

各部门应广泛开展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涉外实习、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维护我校涉外实习、留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浙江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力保安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首要任务是维护涉外实习、留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负责、协同处置。

3. 信息共享，快速反应。保持与境外实习留学单位（中介）等机构的通信畅通，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向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外办、当地公安部门上报信息。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准备。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外涉我校实习（留学）事件及校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体系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稳定的副校长、分管外事的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兼）

办公室成员：教务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保卫处处长、境外实习、留学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等

四、涉外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涉外实习、留学突发事件发生后，境外实习单位、中介机构及留学生所在学校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好学生生命财产抢救、思想稳定等工作，必要时迅速报告当地职能部门并向我国驻外使馆请求支援，同时报告学校。学校接报后，及时启动本预案。各职能部门按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1. 教务处职责：一是负责境外实习生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处置情况的整体把握，负责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二是负责涉外实习管理材料、个人信息材料等的收集、整理等工作；三是及时向实习学生家长通报情况，做好相关安抚工作；四是必要时组织应急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协调和处置工作。

2. 国际教育学院职责：一是负责涉外留学生的境内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

初步处理意见；二是负责向省外办、省教育厅、省文旅厅报告，并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三是必要时协助教务处赴境外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保卫处职责：一是负责向省、市公安部门报告；二是协助公安机关侦察、调查等工作；三是负责校园内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

4. 境外实习、留学及中介等机构职责：一是负责境外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二是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当地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工作；三是及时向校方通报处置进展等情况。

五、其它相关事项

1. “外事无小事”，涉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职能部门要反应迅速、果断决策、及时、妥善开展处置工作；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等其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救援资金、救援物资等的配置到位。

2.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新闻报道，由宣传部统一执行管理，并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新闻报道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信访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确保学校安全稳定，进一步做好学校信访工作，保证在发生群访、越级上访等重大信访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提高信访工作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妥善处理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依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旅游职业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信访工作特性，特制定本预案。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适用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及突发性重点问题。

一、工作原则

1. 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正确做好上访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2. 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3. 依规管理、分级负责、分级控制。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主要由信访当事部门或被投诉部门负责。

4. 以人为本。坚持关注民生、以人为本原则，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5. 内紧外松、内外有别。对内要及时做好正面教育疏导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对外要严格控制宣传报道范围，统一宣传口径，以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6.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出现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有组织、有策略地及时应对。

二、组织保障

学校设立校级信访工作应急处理小组（简称“应急处理小组”），校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学校设立信访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干部负责校级日常信访接待工作，掌握信访势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汇报应急处理小组。各部门要认真处理反映本部门管理工作的建议、意见、投诉请求等，以信访促进日常管理工作的改进。

三、职责分工

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分管组织部的校领导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2. 应急处理小组职责：贯彻各级维稳工作精神，配合学校维护稳定暨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做好信访方面的应急处理；召开应急处理小组成员紧急会议，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及时判断可能

引起突发信访事件的属性，配合研究决定启动社会安全、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类应急预案，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信访应急工作；负责与涉访事项校级分管领导、有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视情请求有关部门支持与配合；及时赶赴上访现场处置，做好解释和劝阻工作；负责信访应急现场的对外联系和统一协调；负责信访信息整理上报、通报及向主要校领导汇报，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协助承办新闻发布具体事项；完成其他工作。

3. 信访办公室及信访干部职责：在办公室设置信访工作电话，设专室、配专职人员或干部接待来访人员，按信访工作要求做好日常信访接待、督促落实等工作；准确把握和研判重大信访事件及其发展趋势，重要信访信息及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及时传达应急处理小组工作指令并督促落实；完成应急处理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完成其他工作。

四、工作保障

1. 经费保障，所需经费可经请示后先支付后报销。
2. 车辆保障，做好车辆调配，确保及时派车。
3. 通信保障，畅通信访办公室联系电话，信访干部手机重要时间节点保障 24 小时开机。
4. 力量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快速增调人员力量到达现场处置。

五、工作程序

1. 凡出现涉及各单位工作的信访案件苗头或群体性事件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由直接涉事单位出面化解疏导，采

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

2. 当出现群访或越级上访等重大信访事件后，校内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信访工作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同时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3. 应急处理小组接报重大信访案件后，应立即召集会议，听取上访情况和接访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并决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预案一旦启动，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应急处理小组人员等着重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控制事态，制定、上报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及时向应急处理小组汇报现场工作进展；二是教育引导，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情绪，控制局面；三是协助处理，必要时请信访人的家人、亲属、朋友、单位领导等协助做工作；四是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集体上访，有关领导须亲自出面做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突发应急小组；五是应急处理小组视上访情况和接访情况向上级主管信访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帮助和支持；六是现场处置完毕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现场并继续做好后续处理工作；七是相关责任单位和应急处理小组工作人员及时整理信访记录（包括谈话记录、录像、照相等相关资料），并将信访事件的处理经过和结果上报应急处理小组；八是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讨论信访人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九是重大信访事件处置完毕后，要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问题处理提供参考。

六、工作预防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事件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校内各单位要依托矛盾纠纷调处成员滚动式排查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处置意见报应急处理小组并在应急处理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尽量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七、工作责任和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信息报送不及时、解决问题不到位、防控措施不落实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工作要求：一是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全体教职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对做好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度，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凡是涉及重大集访，相关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必须在第一时间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二是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家长的思想动态，查找可能诱发集访因素，早发现、早报告、早调处、早解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中；三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教职员队伍中出现的一些不利于稳定的言行，及时进行教育疏导；四是积极稳妥化解矛盾。要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按实际情况处理，及时化解，不激化矛盾，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五是建立信访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要主动联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信访工作的合力。

八、附则

本预案所指应急事件主要是：

1. 可能引起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信访事件；
2. 可能引起赴市、进京上访的（尤其是“两会”期间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限间）信访事件；
3. 制造一些非常事件的信访事件；
4. 有自杀、凶杀迹象的信访事件；
5. 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扰乱学校办公秩序的信访事件。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生军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新生军训安全有序，有效预防和处置军训期间各类突发事件，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控制事态发展，争取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尽快恢复正常军训和校园秩序。

二、工作原则

明确责任 分工负责 快速反应 果断处置 坚持疏导 防止激化

三、成立军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学生处长、保卫处长

成 员：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书记、后勤服务处副处长。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学生军训期间，如发生突发性事故，要做到快速反应、妥善处理。现场工作人员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进行现场紧急处理，控制局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稳定有关人员情绪，并及时向学生处报告；重大事件，学生处及时将情况向校主管领导汇报，协调保卫处、医务室、所在学院等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学生所在学院应配合学校领导

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1. 有学生中暑、发病或受伤，医务人员应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及时进行救治，如学生病情或伤势严重，立即报告学生处，及时送往最近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2. 发现发热 38℃ 以上的学生，要立即由校医务人员进行诊治，甄别情况；不能确诊的，要送医院就诊，并第一时间报告；一旦发现有群体性发烧、咳嗽等症状的，须立即报告学生处并与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有人员发生食物中毒，要立即向学生处报告，要立即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送往最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同时对可疑的食品、饮水及其有关原料、工具设备和场所以及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控制措施，组织开展现场调查，迅速查明原因。

4. 发生打架斗殴等重大违纪事件，现场工作人员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事态扩大，救护受伤人员，隔离打架双方，立即停止其军训，联系学生所在学院并送保卫处、学生处处理。

5. 发现学生私自离校并下落不明，及时报告学生处，立即组织进行查找，学生处对私自离队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处罚。

6. 发生学生财物失窃被盗情况，现场人员保护好现场，报告学校保卫处展开排查，必要时由保卫处向公安机关报

案，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避免学生情绪失控。

7. 发现有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干扰军训，现场工作人员要立即报告保卫处(82838030)或校卫队(82555110)。

8. 发现学生心理变化和精神异常现象，辅导员要及时处置和汇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9.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所有参训人员要沉着冷静，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预防工作，并与学生处联系。灾害发生时，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学生就地寻找掩蔽地，或从训练场地撤离到安全地域；灾害发生后，及时勘察受害情况，并开展自救或求救工作，各学院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做好稳定工作。

10. 对其他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参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员工的责任和义务，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高效、妥善地处置如持刀行凶、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等校园涉恐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应对恐怖和暴力事件能力，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以严密防范、及时发现、统一指挥、快速处置、降低影响、减少损失为工作目标，在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部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启动反恐防暴应急工作，确保公私生命财产安全，把危害、影响和损失减小和控制到最低程度。

二、处置工作原则

1. 快速反应原则。反恐防暴应急要坚持一个“快”字，警情上报快，部署控制快，预案落实快。
2. 现场指挥原则。涉恐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人员要亲临现场，全面掌握情况，准确分析局势，果断做出正确指挥判断。
3. 设置警戒原则。涉恐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视情迅速疏散现场人员及贵重物品，设置警戒，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降低损失原则。处置控制方法妥当，以维护校园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为工作重点，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

5. 协调配合原则。各部门全体人员要明确职责任务，按照预案分工，相互协调、通力合作，对涉恐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6. 追究责任原则。对在安全检查、演习和涉恐突发事件处置中职责清晰、预案要求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职责不清、反应迟缓，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成立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成 员：办公室、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下设6个工作组：

1. 联络协调组：办公室负责，主要负责上下联系、协调和接待、工作总结上报等工作。

2. 现场应急组：保卫处负责，由警务室、校卫队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处置、配合专业警察现场处置、周围警戒隔离及配合民警事故调查等工作。

3. 学生工作组：学生处牵头，由学生处、各相关二级学院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受伤学生安抚和心理支持、家长联系接待及围观学生劝散等工作。

4. 工程保障组：资产管理处牵头，由资产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做好网络、水电设备等的检查、恢复等保障工作。

5. 医疗救护组：后勤服务处负责，主要负责伤员现场救护、转移至安全区域、协助 120 抢救等工作。

6. 媒体联络组：由宣传部负责。主要做好预警和动态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监控、媒体联络和接待等工作。

四、分类处置

（一）发生持刀行凶事件的应急处置

处置要点：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行凶。

1. 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报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82555110，同时拨打 110 或宁围派出所值班电话：82872110，如果是校内值班人员可以直接报校行政总值班。

2. 保卫处第一时间组织保安力量，利用钢叉、脚套、警棍、辣椒水、警绳、盾牌等器械与暴徒周旋、劝阻、搏斗，设法制服犯罪分子，同时建立警戒线。

3. 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宣布进入全面应急状态，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学生处和相应二级学院尽快组织力量劝散围观学生，对受伤学生一对一安抚并通知受伤学生家长等工作。

5. 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医护力量、工程维修力量、交通车辆等做好抢救、保障工作。

6. 宣传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等。

（二）爆炸导致火灾事故

按《浙江旅游职业学校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置。

（三）校园内发现可疑人物应急程序

处置要点：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人物。

1. 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全体人员一经发现都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或校卫队报告。

2. 学校保卫处或保安要立即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 若此人自述进入校园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保安人员应当将其带入警务室进行进一步盘问。

4. 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 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相关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工作。

6. 在整个过程中，当事人要防范激怒可疑人员，若可疑人员使用刀具等暴力行为按第一条处置。

（四）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的应急程序

处置要点：严防有害物品伤害事故。

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单位的物品，也从无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学校某处。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和行政值班干部报告。

2. 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使用明火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 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物品，应立即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 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 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园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 学校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日常防范措施

1. 加强教育员工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反恐防暴意识，切实增强员工“守土有责”的责任感。

2. 不断完善反恐防暴突发事件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认真做好各实验室、财务处、

档案资料室及水、电、气、机房等重点要害部位的监控和防范工作。

3.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巡逻检查，注意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车辆等。一旦遇到异常情况随时上报，果断做好处置工作。

该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浙防指办〔2018〕7号）关于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周活动的通知，每年5月最后一周为我省“防汛预案演练周”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一、基本要求、原则

1. 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部门听从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因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广泛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针对洪涝台灾害特点和防汛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演练工作计划和方案。

3.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队伍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重点做好防汛应急队伍演练和学生安全防范与避险逃生宣传教育。

二、成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工会、保卫处、资产（基建）处、学生处、后勤服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组长及副组长主要职责：1. 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2. 根据汛情的影响，协调落实有关学校承担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工作；3.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防汛防台知识教育、安全警示宣传和应急演练；4. 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5. 重大汛情、灾情发生时，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工作职责：1. 完善防汛防台工作应急预案 2. 督促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3. 加强值班，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工作小组做好宣传通知工作，发布信息及通知，务必通过各类平台通知到每一位学生，保持信息通畅。及时提醒同学关注天气预报，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值班制度，做好防汛防台预防预警，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台情变化，认真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准备。

（二）预警级别划分

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三）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时刻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做好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同时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等），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演练。

3. 物资准备：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防汛物资要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使用便捷。物资包括（抽水泵、发电机、运输车辆、沙袋、铁锹、应急灯、雨衣、雨靴、食品、饮用水等）。

4. 防护检查：各职能部门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四）各职能部门主要防御工作

1. 后勤服务处工作：

（1）电力保障中心，加强对配电间、室外电线、电线杆等进行安全性检查，必要时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并且做好值班人员安排工作。

（2）维修服务中心，组织南北校区两个人工湖的先期排水工作、对地下排水泵检修并保证正常使用、保证下水道畅通、配备必要应急灯设备，并做好值班人员安排工作。

（3）物业管理中心，对教学楼、实验楼、各场馆、场地门窗、花盆放置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性检查；保证疏通屋顶、

地下管道；准备一定数量的编制袋、麻袋，保证现场使用；绿化单位安排好树种加固；并且做好值班人员安排工作。

（4）公寓管理中心，对所有寝室进行检查，确保室内线路安全、寝室楼门窗关闭，注意边门、晾衣台、天台门窗情况；严禁阳台、窗台摆放易落物。

2. 学生处工作

（1）第一时间通过校通讯平台向全体学生发送防汛防台温馨提示，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防汛防台信息，提醒学生注意安全，确保学生随时掌握汛情变化。

（2）做好学生安全检查，要求各学院掌握学生在校、离校人员数量情况。

（3）如在假期前后，建立学生安全到家报告制，要求学生安全到家后及时向各学院相关负责人报告；向延期和暑期留校学生发送安全提示，提醒学生准备好食物和饮用水等物资，以备不时之需，要求向相关留人部门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工作，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4）安排学生公寓辅导员值班人员了解收集汛情，随时反映现场情况，做好隐患排查和学生避险等工作。

3. 保卫处工作

（1）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责任区内的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明确隐患问题，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强化预案落实，确保形成合力。组建校卫队应急队伍，加强校卫队在防汛防台期间 24 小时对重点区域的安全巡察，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

(3) 针对以往经验，校内地下室是重点的防汛工作。在出入口准备沙袋，抽水应急设备，及时通知教职工把车辆停放在室外空旷地带，并把地下室的教学设施设备转移到安全地带，采取特殊保护措施，防止学校财产损失。

4、资产（基建）处工作

(1) 重点检查房屋屋顶落水管道的通畅，防止屋顶漏水；检查各建筑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对在建的施工工地和室外作业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防汛防台要求落实各项措施，要求立刻停止各项施工项目，将施工人员安全转移。

(3) 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对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

四、灾害发生后的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

1. 灾害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2. 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3. 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4. 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五、应急结束

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省中心气象台、省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学校转入常态管理。

2. 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六、后期处置

（一）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二）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

组织力量做好校园环境整治、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的，应尽快修复。

（三）调查与总结

每年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汛工作的

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并按规定将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培训和演练

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一）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要求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险情、灾情发生后，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在事发后 1 小时、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教育厅办公室或值班室电话报告，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涉密信息资料需通过涉密渠道报送。

（二）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1.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
2. 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八、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的监督、指导。

2. 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该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